

111 年度安定區公共設施環境清潔工作契約書(稿本)

臺南市安定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為為維護區內公園等公共設施環境清潔等工作，僱用○○○（以下簡稱乙方）為甲方之臨時人員，協助環境清潔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一、契約期間：自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工作時間：依實際出勤計薪，如遇國定假日出勤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二、乙方主要協助辦理以下各項業務：

（一）區內公園等公共區域環境清潔工作。

（二）協助其他臨時交辦事項如農業工作休耕轉作、天然災害受理、勘查等。

三、契約報酬：

（一）按實際履約數量結算，由甲方每月給付乙方薪資，時薪計新臺幣 壹佰柒拾圓整，每日最高 8 小時。

（二）由甲方依法辦理健保、勞保、勞退等加保事宜。

四、於契約期間內，乙方願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並支援他單位協助辦理各項業務。

乙方於上班時間不得兼職。但經服務機關合法指派者不在此限。

五、甲、乙雙方應遵守「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臨時人員僱用及管理考核要點」第八點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之規定。

乙方切結（如後附切結書）非屬前項應迴避進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甲方誤信而締結勞動契約且有受損害之虞者，並符合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時，甲方得依法終止勞動契約。

六、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契約：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本所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

（二）對於本所主管人員或其家屬、主管代理人或其他共同工作之人員，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

（四）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

（五）故意損壞本所設備物品，或故意洩漏本所業務上機密，致本所受有損害。

（六）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三日，或一個月內曠工達六日。

七、甲、乙雙方之權利義務，本契約書未規定事項，悉依「臺南市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臨時人員僱用及管理考核要點」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契約發生爭訟時，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九、本契約正本 2 份副本 3 份，正本由甲乙雙方各執 1 份。

甲 方：臺南市安定區公所
法定代理人：區長 李耀州
住 址：臺南市安定區安定里 59 號
乙 方：
負 責 人：
住 址：
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切結人_____為擔任臺南市安定區公所之臨時人員，茲聲明本人非屬進用時之機關首長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亦非屬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切結書為證。

切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 絡 電 話：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